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獨家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鑑於當前市況，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訂為不超過25,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為25,2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之5.25%；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5,2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05,200,000股約4.99%。

根據全部25,2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732,000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中，(i)20%(即約11,9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於香港設立及維護總部及提升營運基礎設施、加強專業團隊之質素及壯大專業團隊、提升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增加營銷能力；及(ii)80%(即約47,68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就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能物色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推廣之光伏發電的清潔能源項目(尤其是興建及經營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能源相關交易的潛在策略多元化發展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最多25,200,000股配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不超過25,2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ii)全部2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 配售事項完成期間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任何變動；及 (ii)全部25,200,000股 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0,000,000	75.0	360,000,000	71.26
其他股東	120,000,000	25.0	120,000,000	23.75
承配人(附註2)			25,200,000	4.99
<b>總計</b>	<b>480,000,000</b>	<b>100.0</b>	<b>505,200,000</b>	<b>100.0</b>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2. 部分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計入「其他股東」項下。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高建軍先生及黨自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